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售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售股章程連同隨附之申請表格送交買主或 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惟章程文件不應向或自可 能構成違反當地證券法例或法規之任何司法權區分發、轉交或傳送。

各份章程文件副本連同「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閣下應閱讀整份章程文件,包括載於本售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段落有關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之討論。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由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 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 行的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約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以認購價每股0.100港元 公開發售不少於2,287,947,142股發售股份及 不多於2,382,746,363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接納並支付發售股份之最遲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有關接納並支付發售股份之程序載於本售股章程第27頁及28頁。

有關公開發售之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時,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售股章程第8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內。

股東務請注意,現有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起以除權基準買賣。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倘本售股章程「公開發售的條件」段落所載公開發售之任何其他條件未獲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於所有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之日期(預計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進行之任何股份買賣,將因而承受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若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專業顧問。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終止包銷協議	8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售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

五日之公佈

[申請表格] 指 將供合資格股東用於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

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 在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懸掛八號或以 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仍未解除的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

雜項條文)條例」 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

份代號:4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東泉」 指 東泉環球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之公司,其由劉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其為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8%之

538,5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於按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根
		據相關地點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有關監管機
		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必要或適宜將其排除於
		AL PHI WAY AND A PLANT AND

公開發售之外的該等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 無關連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彼等各自

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東泉所作出之以本公司及中泰為受益人日期為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即股份於該公佈發佈前之

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即確定本售股章程所

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

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遲時間或日期,即

接納並支付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釋 義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即最後接納 時限(但不包括最後接納時限)後之首個營業日) 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遲 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指 「劉先生」 劉克泉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 指 會主席兼東泉之唯一股東 「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項下將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以供彼 指 等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及售股章程將予載列之條 款以及於包銷協議所載及售股章程將予載列之 條件之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 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認購不少於 2.287.947.142股股份及不多於2.382.746.363股股 份(須予接納時悉數繳足股款) 「公開發售」 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彼等按包銷協議及售股 指 章程所載條款以及於包銷協議及售股章程所載 條件之規限下以認購價認購發售股份之建議發 售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於該日之 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し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售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 指 澳門及台灣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刊發之本售股章程

緩	美
个半	我

「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刊發之與發售股份有關之 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 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較遲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 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 包銷商就釐定公開發售項下配額可能協定之其 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 及登記分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建議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以供彼等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認購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建議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所採納之發行價每股發售股份0.10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包銷商」或「中泰」	指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 牌法團

亚 里	羊
不辛	我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

一七年五月五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不少於2,018,697,142股股份(組成東泉之配額的

該等發售股份除外,且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 之前概不會發行新股份,亦不會購回股份)及不 多於2,113,496,363股股份(組成東泉之配額的該 等發售股份除外,且假設新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 前根據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獲悉 數行使而發行,但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 股份獲發行,亦無股份獲購回),其實際數目須

於記錄日期釐定

「可變動權益實體」 指 可變動權益實體,指投資者持有控股權益且非基

於大多數投票權之實體(投資對象)

「新盛」 指 上海新盛典當有限公司

「中源」 指 上海中源典當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售股章程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乃根據人民幣1.00元兑1.1275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並不代表有關金額已經、可能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事件 (香港時間)
記錄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接納並支付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發售股份接納結果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或退款支票(如終止)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示之日期或限期僅作指示用途,可由本公司延期或修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即最後接納時限當日)在香港:

- (i) 於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 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內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內在香港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生效,則上述日期可能 會受到影響。

上文所載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可予變更,本公司 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變更另行刊發公佈。

終止包銷協議

終止包銷協議

倘在當時或之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得悉下列各項發展、發生、出現或生效之事實:
 - (a) 香港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或本公司經營或持續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地 方之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之任何重大變動;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化(不 論是否屬永久性);或
 - (c)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化(不論是否屬永久性)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凍結、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或證券交易)或外匯管制;或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項,包括(不限於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 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 市,

而包銷商以真誠行事下合理認為,該等變動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或交易 狀況或前景,或公開發售之順利完成有重大不利影響,或會使繼續進行公 開發售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ii) 包銷商得悉本公司違反或不遵從包銷協議下其任何責任或承諾,而此違反 或不遵從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或公開發售之順利完 成有重大不利影響,或會使繼續進行公開發售變得不宜或不智。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 所有責任將會終止,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 他訂約方提出索償。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Greater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劉克泉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Canon's Court

張沛東先生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Bermuda

關基楚先生

芮明杰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周梁宇先生香港

呂子昂博士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001-11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 股股份可獲發一(1) 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以認購價每股0.100港元 公開發售不少於2,287,947,142股發售股份及 不多於2,382,746,363股發售股份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建議進行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涉及配發及發行不少於2,287,947,142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及不多於2,382,746,363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新股份,但除此之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每股發售股份作價0,100港元。

本售股章程載列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資料,包括有關發售股份之買賣資料及申請程序及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與其他資料。

建議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有關公開發售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訂立包銷協議。建議公開發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開發售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

一(1)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1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4.575,894,284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發售股份數目 :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不少於2,287,947,142股

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及不多於2,382,746,363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新股份,但除此之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

他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悉數行使有關購股權時可認購合共157,748,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ii)本公司已發行於悉數轉換時將導致本公司須配發及發行31,850,442股股份的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兑換為股份的證券。

根據公開發售條款將發行之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或於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視情況而定)獲悉數行使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0.0%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3.3%。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00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2港元折讓約 58.7%;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 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3港元折讓約58.8%;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 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4港元折讓約59.0%;
- (iv) 股份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2港元計算之理 論除權價每股約0.195港元折讓約48.7%;
- (v) 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92港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公佈經審核資產淨值422,003,000港元及於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575,894,284股計算得出)溢價約8.7%; 及
-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6港元折讓 約43.2%。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市況、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大幅虧損、於最後交易日的理論除權價、本公司的持續業務發展情況、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售股章程「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詳列的理由後,公平磋商釐定。鑒於(i)本集團擬探尋其他機會擴張及發展其業務,尤其是在金融服務相關行業;及(ii)董事認為,根據公開發售,每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同等價格依其所佔本公司現有股權之比例認購發售股份,而認購價之折讓將降低合資格股東的進一步投資成本及鼓勵彼等參與公開發售,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而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 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僅向其寄發售股章程副本,以供參考, 而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申請表格。

為符合公開發售的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i) 已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及
- (ii) 並非除外股東。

股份由代理人公司持有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理 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建議股份由代理人公司持有的股東考慮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前 安排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任何股份轉讓(連同有關股票) 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過戶登記處,以辦理 登記。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除外股東

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等效法例進行登記或提 交(於適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

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有四名登記地址分別位於中國、澳門、加拿大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海外股東。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就該等司法權區法律關於公開發售之法律限制尋求上述各司法權區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若干有關向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之股東發售發售股份之法律限制。因此,倘將向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之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則本公司須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根據所得法律意見,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並無有關向登記地

址位於澳門、中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股東發售發售股份之法律限制。因此,董事會 決定向位於澳門、中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因此,董事已決定不 向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之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

基於上文所述,就公開發售而言,有一名除外股東。

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有責任就承購或轉售(倘適用)根據公開發售發行之股份 遵守適用於彼等之當地法律或監管規定。

於記錄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有一名除外股東。

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獲章程文件副本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人及受託人)如欲承購發售股份,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地區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手續而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支付在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此所需支付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本公司將不會負責核實有關海外股東在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資格,因此,倘本公司因任何有關海外股東及/或居民未有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有關海外股東及/或居民須負責就此向本公司作出賠償。倘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向任何有關海外股東及/或居民發行發售股份不符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則本公司無義務向彼等發行發售股份。任何人士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就已遵守此等當地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

待(其中包括)章程文件登記後,章程文件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售股章程(不包括申請表格)將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其參考。

配發基準

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即可按認購價獲發行一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應透過填妥申請表格並提交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發售股份的匯款,申請全部或部分配額。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的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及繳足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已 繳足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 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相關人士,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每位股東將就所有獲配發發售股份收取一張股票。倘終止公開發售,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不得超額申請發售股份

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董事會決定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任何超過彼等各自 所獲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董事會於得出不會於公開發售安排超額申請之結論前已考 慮以下因素:

- (i) 公開發售令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ii) 認購價較股份的現行市價有所折讓,為對本公司未來發展持積極態度的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合理的激勵,以認購彼等各自所獲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 並參與公開發售;
- (iii) 各合資格股東將獲同等機會參與公開發售;
- (iv) 不得超額申請會避免因管理超額申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就發售股份編製、印刷、寄發額外申請表、處理發售股份之任何額外申請、審閱有關文件及聯絡專業人士)而產生額外的工作及成本(估計約為250,000港元);及
- (v) 合資格股東可能會濫用超額申請,將其持股分割為零碎股份,使其能夠提 交多項補足申請,以獲得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

根據上文所述,經計及(i)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之過往供股的超額申請中識別有意濫用超額申請機制;及(ii)節省額外行政工作及成本後,董事認為,不得超額申請將降低有關行政成本並可避免濫用超額申請體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予以認購。

零碎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配額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整數,且預期公開發售不會導致出現零碎 配額或配發。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一個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將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讓發售股份獲准進入中央結算系統。

印花税

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每手4,000股的發售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税、聯交 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的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包銷安排

劉先生已代表本公司就公開發售與中泰等若干潛在包銷商接洽。於就公開發售之相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售之規模(建議集資約221,500,000港元)、認購價、包銷佣金、包銷安排、對股東之攤薄影響及公開發售之建議時間表)與潛在包銷商進行磋商後,除中泰之外,所有潛在包銷商均無就有關建議進行進一步商討。因此,中泰成為公開發售之唯一包銷商。

東泉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泉(由劉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為538,500,000股股份之合 法及實益擁有人。於包銷協議日期,東泉已向本公司及中泰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 (其中包括)(1)東泉將接納或促使其各代理人接納東泉根據公開發售條款將獲發售 的269,250,000股發售股份;(2)於不可撤回承諾之日期登記在冊的538,500,000股股份 將於記錄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繼續登記於東泉名下;及(3)東泉將接納並申請該等 269,250,000股發售股份,有關申請將於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提交予過戶登記處,並 以現金繳足。

倘東泉並無遵守上述承諾,東泉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授權並應促使其代理人授權本公司將不可撤銷承諾視為東泉根據章程文件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所載資料(申請及付款時間除外)就上述未獲認購的該等269,250,000股股份提出的申請,並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向東泉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本公司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有意認購擬向彼等提呈之發售股份的任何資料或承諾。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本公司;及(ii)中泰(包銷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中泰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 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 持牌法團,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為獨立 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泰並無於任何

股份中擁有權益。

包銷股份 : 不少於2,018,697,142股發售股份(包括東泉配額

在內的發售股份除外,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及不超過2,113,496,363股發售股份(包括東泉配額在內的發售股份除外,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而發行新股份,但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即全部發售股份),其實

際數量應於記錄日期釐定。

包銷佣金 : 本公司將按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的2.3%以港元

向中泰支付包銷佣金。

包銷佣金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倘包銷協議不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上述包銷佣金將不予支付。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泰並無與任何分包銷商訂立任何分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獲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

- (i) 包銷商為其本身利益認購之包銷股份數目不得導致其及與其一致行動 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相當於或超過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後之已發行股本 10.0%;
- (ii) 包銷商應確保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後,包銷股份的任何認購人不會因上 述認購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該等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不 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或以上;
- (iii) 包銷商應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包銷股份的各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 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 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非一致行動且概無關連;及
- (iv) 倘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 包銷商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合理的協助,令股份保持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符 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倘上市規 則有此規定或為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售股章程,僅 供彼等參考;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原則上同意批准(須受聯交所所施加之條件所規限)全 部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上述上市及批准其後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被 撤回或撤銷;

- (c)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將章程文件(連同 須隨章程文件附奉之全部文件,並全數獲聯交所授權註冊及由兩名董事或 其代表(或彼等經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 長備案及註冊;
- (d) 本公司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全部承諾及責任獲遵從及履行;
- (e) 東泉遵從並履行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全部承諾及責任;及
- (f) 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惟(i)任何訂約方不得豁免上文第(a)、(b)、(c)及(e)項條件;(ii)上文第(d)項條件僅可由本公司豁免(以與包銷商有關者為限);及(iii)上文第(d)項條件僅可由包銷商豁免(以與本公司有關者為限),本公司及包銷商可隨時共同按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天數或有關方式豁免任何相關條件(全部或部分)或延長履行上述條件的期限。

倘公開發售的任何條件於包銷協議規定之相關時間或之前或於二零一七年七月 三十一日之前(以較後者為準)全部或部分未獲履行及/或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

終止包銷協議

倘在當時或之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 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 議:

- (i) 包銷商得悉下列各項發展、發生、出現或生效之事實:
 - (a) 香港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或本公司經營或持續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地 方之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之任何重大變動;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化(不 論是否屬永久性);或

- (c)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化(不論是否屬永久性)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凍結、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或證券交易)或外匯管制;或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項,包括(不限於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 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 市,

而包銷商以真誠行事下合理認為,該等變動已經或將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或公開發售之順利完成有重大不利影響,或會使繼續進行公開發售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ii) 包銷商得悉本公司違反或不遵從包銷協議下其任何責任或承諾,而此違反 或不遵從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或公開發售之順利完 成有重大不利影響,或會使繼續進行公開發售變得不宜或不智。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 所有責任將會終止,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 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有關東泉之資料

東泉乃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 席劉先生全資擁有。東泉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約11.8%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外,東泉並無持有或控制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股份權利、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可就其發出指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東泉並無訂立涉及可能會或不會援 引或尋求援引公開發售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列條件除外) 及/或包銷協議之情況的任何安排或協議。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工業用物業發展、消費品的一般貿易、證券經紀、保 險經紀、資產管理及貸款融資業務(包括貸款融資、貸款轉介及諮詢服務)。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已取消就主要於中國從事典當及放貸業務的兩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導致錄得虧損淨額約324,500,000港元。有關取消綜合入賬的進一步解釋,請參閱二零一六年年報。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公佈所述,由於(i)對手方牽涉中國上海市某公安機關的犯罪調查;及(ii)新盛及中源的股份已被中國公安機關凍結,故與新盛及中源有關的仲裁案件被中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均未收到上海仲裁委員會有關恢復仲裁案件的任何通知。鑒於仲裁結果的不確定性,董事會無法評估重新獲得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可能性。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00,000,000港元。董事認為,取消綜合入賬後,本集團應積極發展本公司的其他現有業務,尤其是金融服務相關行業業務。因此,本集團有意尋求其他機會以擴大及發展其業務,尤其是金融服務相關行業。公開發售將讓本公司能籌集資金,於合適的機會出現時為本公司經營本集團的上述業務提供必要的財務彈性,彌補取消對上述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帶來的虧損淨額,並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儘管認購價0.100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2港元折讓約58.7%,惟董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將降低合資格股東之進一步投資成本並鼓勵彼等參與公開發售。此外,公開發售將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並為全體股東提供按照彼等的持股比例參與本公司發展的機會。

此外,本集團一直致力透過(包括但不限於)籌集充足的資金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升其財務狀況。因此,於制定公開發售的架構時,董事已考慮各種因素,包括

但不限於籌集充足的資金以進一步發展其主要業務並同時增強本集團的財務實力及 狀況,從而於合適的投資機會湧現時把握未來發展的商機。

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其他集資方式,並與公開發售進行比較:

其他集資方式 未採納其他集資方式的理由

(i) 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認為, 配售新股份僅會向並不一定為現有股東的

若干承配人作出,並會稀釋現有股東的持股。

(ii) 債務融資 本公司認為,由於本集團處於虧損狀態,可能難以及時就

債務融資取得優惠條款,且債務融資會造成額外的利息 負擔,提高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且本集團須承擔還款

的責任。

(iii)供股 本公司認為,供股將就供股出售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產

生額外的管理工作及交易安排費用。

(iv)出售資產 本公司的主要可供出售資產為本公司的倉庫,倉庫為本

公司帶來穩定的收入。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倉庫籌集

資金不符合股東的利益。

經考慮上述其他集資方式並計及各其他方式的效益及成本後,董事會認為,公 開發售更具成本效益且更為高效,更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由於公開發售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參與本公司資本基礎的擴大,並讓合資格股東可依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故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不認購彼等可享有之發售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將被攤薄。

鑒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公開發售的條款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費用後)估計將約為221.500.000港元,將作如下分配:

- (i) 25,000,000港元用於透過(包括但不限於)探索新客戶群拓展香港的放債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放債業務主要包括提供按揭貸款、證券融資及其他有抵押貸款服務。本集團擬挽留及擴大其現有客戶。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起,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25,000,000港元將用作向客戶貸款及向轉介代理支付轉介費;
- (ii) 20,000,000港元用於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發展中國的保理業務;
- (iii) 5,000,000港元用於透過(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擴大銷售團隊及發展具備相關能力的銷售網絡進一步拓展保險經紀業務的渠道。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從事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以及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綜合專業保險及財務規劃服務。此外,作為客戶的代理,本集團為每名客戶度身定制金融解決方案及於中國提供有關保險產品的獨立顧問服務。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5,000,000港元將用作於香港僱用更多新專業銷售及代理、建立銷售網絡及支付有關一般保險業務及強積金受規管活動的相關費用;
- (iv) 21,500,000港元用於香港的一般營運資金(估計租金、薪金、行政費用等每月合共為約3,500,000港元);及
- (v) 150,000,000港元用於未來投資。本公司已物色到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且主要業務為融資擔保的目標公司作為潛在投資對象。根據董事會的初步了解,目標公司的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本集團已與目標公司開始磋商並進行初步盡職調查工作,預期磋商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落實。由於仍在進行磋商及主要條款及代價尚未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明示或暗示與目標公司訂立或已訂立任何正式或非正式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倘於目標公司之建議投資並未實現,

預期該150,000,000港元將用於金融服務業務的未來投資及/或擴展,包括貸款及供應鏈融資、證券經紀、資產管理、保險經紀業務、孖展融資、保理、投資組合及融資擔保業務。

董事會認為,假設(i)所得款項淨額按上述詳盡計劃予以動用及分配;及(ii)概無物色到其他業務發展的機會,公開發售募集的資金足以應付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的經營及發展所需。除所披露者外,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或初步意向或計劃,或已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及不論明示或暗示),及就任何其他公司行動及/或股本集資活動及/或發行股本證券進行磋商(不論完成與否),而可能影響股份之買賣。

過往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開展之集資活動如下:

公佈日期	事件	概約所得款項淨額	公佈所述所得款項 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備註
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	按每股0.27港元認購 452,810,000股股份	約121,500,000港元	用於發展保理融資服務 及/或本公司可能不時 識別之其他投資機遇。	50,000,000港元用作清償於二零 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 之一宗收購事項。30,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 一八年溢利保證達成時支付。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 之後將按擬定用途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概無開 展任何集資活動。

董事會認為,假設(i)所得款項淨額按「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者予以動用及分配;及(ii)概無物色到其他業務發展的機會,公開發售募集的資金足以應付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的經營及發展所需。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描述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公開資料、經董事作出合理 查詢後及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概無其他變動而得出之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可能股權架構及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可能變動:

情景1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

股東	(i) 於最後實際		(ii) 緊隨公開 (a) 假設概無 (東泉除外) 承 於公開發售項	合資格股東 購彼等各自	及發售股份為2,287, (b)假設合 悉數認購犯 於公開發售項	資格股東 皮等各自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東泉(<i>開註1</i>) 中泰及受中泰促使之認購人(<i>開註2</i>)	538,500,000	11.8%	807,750,000 2,018,697,142	11.8% 29.4%	807,750,000	11.8%
其他公眾股東	4,037,394,284	88.2%	4,037,394,284	58.8%	6,056,091,426	88.2%
總計	4,575,894,284	100.0%	6,863,841,426	100.0%	6,863,841,426	100.0%

情景2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均獲行使,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 行其他新股:

股東	(i) 於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	(ii) 假設所有 購股權及可 於記錄日期或]換股票據		. ,	引發售完成後 32,382,746,363股)	
					(a)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東泉除外)承購彼等各自 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b) 假設合資格股東 悉數認購彼等各自 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東泉(<i>開註1</i>) 中泰及受中泰促使之認購人(<i>開註2</i>) 其他公眾股東	538,500,000 - 4,037,394,284	11.8%	538,500,000	11.3%	807,750,000 2,113,496,363 4,226,992,726	11.3% 29.6% 59.1%	807,750,000 - 6,340,489,089	11.3% - 88.7%
總計	4,575,894,284	100.0%	4,765,492,726	100.0%	7,148,239,089	100.0%	7,148,239,089	100.0%

附註:

- 1. 東泉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以承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有權認購之所有發售股份。
- 2. 該等情景僅供説明用途,且不會發生。

遵照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本公司將採取所有適當行動確保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不認購彼等可享有之發售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將被攤薄。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 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亦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進行 買賣,而該等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買賣。

自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至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當日止之任何股份買賣將承受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 務請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申請及繳付股款之手續

本售股章程隨附一份申請表格以供每位合資格股東使用,申請表格賦予 閣下權利申請認購數目於申請表格上註明之發售股份,須於最後接納時限前繳足股款。

倘 閣下作為合資格股東擬行使權利認購按發售股份配額所獲配發之所有發售股份數目或少於 閣下發售股份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數目,則 閣下必須按照申請表格印列之指示,將申請表格填妥、簽署並連同須於接納時悉數繳足之股款,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於本售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提述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而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賬戶付款或由香港之持牌銀行開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Greater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謹請注意,除非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於本售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提述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各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取消。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連同支付所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兑現之保證。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所涉及之任何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在該情況下,相關發售股份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取消。

申請表格僅供合資格股東使用並不得轉讓。本公司概不會就收到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倘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被終止,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而就接納發售股份收取之股款(不計利息)將退還予合資格股東,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開出之劃線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不認購彼等可享有之發售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將被攤薄。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十二個 月內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毋須獲股東批准。

其他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本售股章程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克泉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有關附註)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披露於以下本公司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8頁至第92頁);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年報(第39頁至第164頁);及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5頁至第236頁)。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其他貸款及可換股票據為約120,412,000港元,詳情如下:

銀行借貸

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為人民幣88,750,000元(約100,072,000港元),包括(i)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23,750,000元(約26,780,000港元),按每年4.35%利率計息,將於今年到期應還,並由銀行存款人民幣25,000,000元(約28,189,000港元)作抵押;及(ii)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65,000,000元(約73,292,000港元),按每年6.86%利率計息,於二零二零年之前每半年償還,並由預付租賃款項約人民幣21,329,000元(約24,049,000港元)及倉庫約人民幣91,501,000元(約103,174,000港元)作抵押。

其他貸款

本集團擁有其他貸款人民幣11,260,000元(約12,696,000港元),按年利率10%計息。其他貸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擁有本金額分別約為5,124,000港元及2,520,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四日到期及負債部分賬面值分別約為3,678,000港元及1,537,000港元之尚未償還零票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倘未獲轉換)為無抵押、無擔保及須於其各自到期日按本金額之100%一次性支付。

除上文所述者或本售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同意將予發行之尚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就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通用之相若匯 率換算為港元。

3.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經計及本集團之可得內部財務資源(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之現時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二零一六年對本集團而言,是一個面對嚴重挑戰的艱難年度。將典當行業務取消綜合入賬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並因而錄得約970,000,000港元的巨額虧損。整體而言,香港和中國的金融市場均呈現動盪不穩的局面。然而,本集團仍能完成收購金融相關業務,包括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及保險經紀並且於二零一六年內開始經營該等業務。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歷經重重挑戰,董事會相信,二零一七年將會是充滿機遇的一年。本集團已逐漸將重心移向香港以至中國的金融服務業務。在香港,本公司將進一步發展其於證券經紀、貸款融資、保險經紀及資產管理的業務。本集團將於有合適機會出現時發展其孖展融資、配售及包銷服務。同時,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於貸款融資,以於抵押其他擔保貸款業務擴展貸款組合。由於香港金融市場於二零一七年年初開始表現活躍,故市場投資者對該等融資之需求有所增加,及本集團將致力於將其資源分配予該等業務,及實施適當風險控制措施以減少信貸風險承擔。中國方面,本公司將開拓剛於二零一六年年底收購的融資諮詢業務,並且會繼續物色機會,藉以增強現有業務的價值及探索新的路向,務求將業務提升至另一層次。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新的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服務相關業務,目標為提高股東的回報。

我們營運中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為我們所無法控制的。我們 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其中包括)以下:

- 我們的金融業務之客戶基礎乃集中於中國。中國經濟的任何放緩或中國經濟及政治政策之不利變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須受客戶的信貸風險所規限,且我們的客戶可能無法悉數及/或及時還款。
- 我們就應收款項所作的減值虧損撥備可能不足以彌補未來信貸虧損。
- 由於我們營運之主要貨幣為港元及人民幣,故我們須承受匯率風險,而近 年來港元兑人民幣之匯率有所波動。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100港元建議公開發售不少於2,287,947,142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及不多於2,382,746,363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新股份,但除此之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説明用途而編製,根據董事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之已刊發二零一六年年報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 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就公開發售之影響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發 緊隨後本本 完成後本人應 擁有人應 集團未經審核
	經審核綜合	無形資產及	經審核綜合	公開發售估計	備考經調整綜合
	資產淨值	商譽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所得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於2,287,947,142股 發售股份按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0.100港元計算	421,227	(134,886)	286,341	221,500	507,841
					港元
於公開發售完成 應佔每股本集				司擁有人 —	0.065
緊隨公開發售完 備考經調整綜			股本集團未經	涇審核	0.076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286,341,000港元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 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2) 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21,500,000港元乃基於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0港元將予發行不少於2,287,947,142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及不多於2,382,746,363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新股份,但除此之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並扣除公開發售直接應佔估計相關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約7,295,000港元計算。
- (3)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加上 文附註2所載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 (4) 於公開發售完成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文附註1所討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 286,341,000港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380,214,284股股份計算。
- (5)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文附註3所討論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507,841,000港元除以6,668,161,426股股份釐定,該等股份指: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380,214,284股已發行股份;及
 - (ii)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不少於2,287,947,142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及不多於2,382,746,363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新股份,但除此之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 (6) 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2.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info@hlm.com.hk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吾等之核證委聘工作,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資料僅供説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發出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按照之適用標準於售股章程附錄二詳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 股股份可獲發一(1) 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100港元之價格公開發售不少於2,287,947,142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及不多於2,382,746,363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新股份,但除此之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

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未 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年度報告已刊發)。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之要求及其他道德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 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就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就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制定書面政策及程序。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 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 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吾等之責任為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 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於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僅會對在有關報告刊發日期獲吾等寄交有關報告之人士負責,除此以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定,並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 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 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備考財務資料收錄於章程,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就有關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是否與所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善編製而發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獲取充分及合理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應用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採用之程序乃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而定,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 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 聘情況之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及適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 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 30樓3001-11室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何伯達

執業證書編號: P05215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售股章程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 願就本售股章程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 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售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售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面值 <i>港元</i>
2,109,890,000,000	股股份	2,109,890,000.00
11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優先股	1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或〉	入賬列為繳足:	
4,575,894,284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4,575,894.28
2,287,947,142	股將予發行發售股份	2,287,947.14
6,863,841,426	股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6,863,841.4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悉數行使有關購股權時可認購合共157,748,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ii)本公司已發行於悉數轉換時將導致本公司須配發及發行31,850,442股股份的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兑換為股份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尚未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之購股權 行使價 行使期

僱員及其他 二零一五年 30,000,000 0.92港元 分為三批,由(i)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

十一月二十日 日的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 三日的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 年一月八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所訂 的認沽期權期間屆滿日期起;(ii)二零一六

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

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及(iii)二零一七年五月

僱員及其他 二零一六年 127,748,000 0.232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十二月二十七日期間內隨時

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繳足股款,並在所有方面(包括有關投票、股息及退還資本之權利)互相具有同等地位。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尋求申請股份或發售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i)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

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 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所持已發行 佔已發行

董事 權益性質 股分數目 股本概約百分比

劉先生 法團權益 538,500,000(附註1) 11.8%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類別	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金額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劉先生	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法團權益(附註2)	普通股	55股	55%
	aBCD Enterprise Limited	法團權益(附註2)	普通股	3股	100%
	鼎泰潤和投資諮詢(上海) 有限公司(「鼎泰潤和」)	法團權益(附註2)	註冊資本	人民幣 31,000,000元	100%

附註:

- 1. 東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東泉為538,500,000股股份的法定及實益 擁有人。

(「aBCD」)的3股股份(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aBCD為鼎泰潤和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1,000,000元(為其全部股本權益)的持有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分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及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記錄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東泉	實益擁有人	538,500,000	11.8%
Eternally Sun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52,810,000	9.9%
		(附註)	
楊大勇先生	法團權益	452,810,000	9.9%
		(附註)	

附註: 楊大勇先生為 Eternally Sunny Limited 的全資實益擁有人, 而 Eternally Sunny Limited 為 452,81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 概無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 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4. 其他董事權益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於服務合約之權益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 本公司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除外);

(b) 於資產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 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 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c)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 聯繫人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 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克泉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沛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基楚先生 芮明杰博士 周梁宇先生 呂子昂博士

所有董事之辦公地址均位於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001-11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香港銅鑼灣

主要營業地點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001-11室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授權代表 劉克泉先生

陳兆敏小姐

兩名授權代表之辦公地址均位於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001-11室

公司秘書陳兆敏小姐

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

公會之資深會員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國銀行大廈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太倉農村商業銀行

中國

江蘇省太倉市太平南路27號

包銷商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7樓

法律顧問(有關香港法律及 姚黎李律師行

公開發售)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期22樓 2201、2201A及2202室

法律顧問(百慕達法律) 康得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樓

股份代號 431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7. 訴訟

於中國之訴訟

本集團已委任中國法律顧問申請仲裁以強制執行有關新盛及中源之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有關申請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提交予上海仲裁委員會並獲其接納。於三份仲裁申請內所尋求之濟助為強制執行有關新盛及中源之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項下之獨家購買期權協議、授權委託協議、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及股權質押合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述,有關新盛及中源之仲裁案件被暫停,原因是(i)對手方牽涉中國上海市某公安機關的犯罪調查;及(ii)新盛及中源的股份已被中國公安機關凍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概無收到上海仲裁委員會有關恢復仲裁案件的任何通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 結或面臨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 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本公司與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 日之終止協議,以終止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b) 本公司(作為買方)、啟茂投資有限公司、Equity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 世佳控股有限公司及Asiabiz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作為賣方)及郎世 杰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就收購東方信貸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

- (c) 本公司(作為買方)、龍圖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邵永華先生(作為賣方 擔保人)就收購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股份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 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
- (d) 本公司(作為買方)、龍圖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邵永華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就以代價272,840,000港元收購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股份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 (e) 東方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邱煒豪 先生(作為賣方)就以代價人民幣51,000,000元收購謙信管理有限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 (f) 本公司與Beta Breakers Holdings Limited 就收購耀竣金融有限公司及耀竣資 產管理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 諒解備忘錄;
- (g)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耀創亞太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Beta Breakers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就以代價(i)14,500,000港元;及(ii)相當於耀竣金融有限公司於完成時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金額(上限為19,000,000港元)收購耀竣金融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之買賣協議;
- (h)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耀創亞太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Beta Breakers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就以代價(i)6,500,000港元;及(ii)相當於耀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完成時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金額(上限為1,000,000港元)收購耀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之買賣協議;

(i) 本公司、龍圖有限公司與邵永華先生就自託管代理解除龍圖有限公司擁有 之71,800,00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之協議書,代價為邵 永華先生擔保龍圖有限公司及時履行其於協議書或契據項下之任何或全 部責任及邵永華先生須按要求就因龍圖有限公司未能遵守協議書而產生 之所有損害、成本、損失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 (j) 本公司、龍圖有限公司與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 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2.2港元供股 發行215,623,557股供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之包銷協議;
- (k)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崇耀發展有限公司(「崇耀」)與十方控股有限公司(「十方」)就崇耀以現金認購十方的40,000,000股新股份,總認購價為32,000,000港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啟茂投資有限公司、Equity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世佳控股有限公司、Asiabiz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作為賣方)與郎世杰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就收購東方信貸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買賣協議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 (m)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冠勤有限公司與上海當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當天資產」)就以代價600,000,000港元(根據上海當天資產之初步估值不超過3,000,000,000港元得出)認購不高於上海當天資產經擴大股本權益之20%股本權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之諒解備忘錄;
- (n) 本公司與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於配售期間按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至0.90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485,153,000股配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之配售協議;
- (o) 本公司與楊大勇先生就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7港元認購合共452,810,00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之認購協議;

(p) 本公司(作為買方)、傑峰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莊國榮先生(作為 賣方擔保人)就以代價128,515,168港元收購Access China Group Limited全部 已發行股本及其結欠的股東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 收購協議;

- (q) 本公司(作為買方)、傑峰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莊國榮先生(作為 賣方擔保人)就收購Access China Group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結欠 的股東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收購協議的日期為二 零一七年二月二日之補充協議;及
- (r) 包銷協議。

9. 董事之詳情

執行董事

劉克泉先生(「劉先生」),四十四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劉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曾擔任雲南子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專門從事投資、房地產發展、旅遊業發展及生物製藥生物技術產業之企業集團)行政總裁並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主修應用化學。彼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為主要股東東泉的唯一董事。

張沛東先生(「張先生」),四十九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現任永盛(香港)國際有限公司(先前由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擁有)董事總經理。彼於投資、企業管理及國際貿易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張先生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現稱吉林大學),主修金屬材料工程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基楚先生(「關先生」),五十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關先生於企業會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並曾任職於多家上市公司。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8)之公司秘書。關先生持有科廷科技大學(現稱科廷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

芮明杰博士(「芮博士」),六十二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企業管理與發展研究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芮博士現為一名教授,並擔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產業經濟學系主任。彼主要研究領域為產業與企業發展、企業戰略及管理、國有企業改革理論、現代公司理論及知識管理創新。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曾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並自一九九五年起擔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教授。芮博士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證股份代碼:6008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復旦大學產業經濟博士學位。

周梁宇先生(「周先生」),四十三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深圳海紅天遠微電子有限公司(一間專門從事電子行業之ODM服務及整體供應鏈管理服務之公司)董事總經理。周先生於投資、企業管理及技術行業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畢業於陝西省涉外培訓學院,主修外貿英語。

呂子昂博士(「呂博士」),四十四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 非執行董事。呂博士的英文姓名為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實施的中國人名漢語 拼音字母拼寫規則一致而變更。彼現任成都數聯醫信科技有限公司副總裁。呂 博士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曾擔任上海貿易數據挖掘與應用工程技術 研究中心主任。彼於識別及控制貿易及金融風險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呂博士於

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並獲得動力工程與控制學位,並分別於二零零 三年五月及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得北京交通大學的計算機軟件與理論碩士學位及 計算機應用技術博士學位。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 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 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董事或僱員。

10.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同意書之副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1.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之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倘任何人士根據任何該等文件提出申請,則相關文件具有效力,致使所有該等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條文(處罰條文除外)所約束。

12. 專家及同意

以下載列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恒健」)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健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 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恒健已就刊發本售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售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引述 其名稱及/或建議,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恒健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赁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3. 開支

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為7,3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售股章程日期起直至最後接納時限(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001-11室: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 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恒健就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其全文載於 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e)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之恒健同意書;

- (g) 不可撤回承諾;及
- (h) 本售股章程。

15. 其他事項

本售股章程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